

编号：SK-ZL322A

密级：内部

安检数据开放管理办法

SK-ZL322A

湖南苏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文档名称

签署页

编制： _____ 日期： _____

审核： _____ 日期： _____

会签： _____ 日期： _____

批准： _____ 日期： _____

文档修改记录

序号	版本号	修改内容描述	修改人	日期	备注

目录

1 目的	1
2 范围	1
3 职责	1
3.1 数据开放方	1
3.2 数据利用方	2
4 安检数据开放	2
4.1 开放目录	2
4.2 开放方式	2
5 数据安全	3
5.1 数据开放审核	3
5.2 数据利用协议	3

1 目的

为规范和促进安检数据开放利用，充分挖掘安检数据的潜在价值，提升数据开放赋能信息技术企业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2 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安检数据管理，开展安检数据开放活动涉及保密、个人信息等情形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 职责

3.1 数据开放方

数据开放主体的责任是确保所开放的数据的质量、安全性和可用性，具体如下。

(1) 确保所开放的数据质量，包括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和真实性等方面；

(2) 确保所开放的数据的安全性和隐私保护，防止数据的泄露、滥用和其他安全问题；对于涉及个人隐私、商业机密等敏感信息的数据，须进行脱敏、脱密等处理，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3) 开发和维护数据开放平台，包括数据存储、数据处理、数据安全等方面的技术和工具；

(4)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包括个人信息保护法、知识产权法等，确保所开放的数据不侵犯他人的权益和利益，同时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审查和调查工作。

3.2 数据利用方

数据利用主体的责任是合理利用数据资源，保护知识产权和安全保障，促进数据共享和开放，具体如下。

-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确保数据的使用合法合规；
- (2) 不定期向数据开放主体反馈数据使用情况；
- (3) 使用安检数据形成研究报告、学术论文、知识产权、数据服务、应用产品等成果的，应当在成果中注明数据来源。

4 安检数据开放

4.1 开放目录

安检数据开放实行统一数据目录管理。安检数据开放目录应当明确数据的元数据、开放属性、开放方式、安全级别、使用条件、更新周期等。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国家安全，以及其他依法不能提供给数据利用主体的安检数据属于不予开放类，不列入安检数据开放目录；可以部分提供或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数据利用主体的安检数据属于有条件开放类；其他安检数据属于无条件开放类。

非涉密但是涉及敏感信息的安检数据，依法经过脱敏、清洗、加工或者相关权利人明示同意开放的，可以根据使用条件和适用范围有条件开放或者无条件开放。

4.2 开放方式

安检数据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开放：

- (1) 下载数据；
- (2) 接口调用数据；
- (3) 以算法模型获取结果数据；

(4)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

具体开放方式根据安检数据开放属性确定。

5 数据安全

5.1 数据开放审核

数据开放方须按要求进行保密审核，确保对外开放的数据不涉密，在审核过程中，数据开放方还需要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1) 数据开放的目的和范围：需要明确数据开放的目的和范围，以确保数据的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2) 数据的安全性和可靠性：需要确保对外开放的数据是安全、可靠和准确的，以避免因数据泄露或错误导致的不良后果；

(3) 数据的隐私保护：需要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隐私，如对敏感数据进行脱敏处理、对个人数据进行加密等；

(4) 数据的合规性：需要确保数据的合规性，即对外开放的数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5.2 数据利用协议

数据利用方应签订数据利用协议，约定下列内容。

(1) 拟使用数据的清单、用途、应用场景、安全保障措施、使用期限以及协议期满后数据的处置；

(2) 数据利用主体应当向数据开放主体反馈数据使用情况，使用安检数据形成研究报告、学术论文、知识产权、数据服务、应用产品等成果的，应当在成果中注明数据来源；

(3) 未经同意，数据利用主体不得将获取的安检数据用于约定使用范围之外的其他用途，不得传播所获取的安检数据。